附件1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7月22日，经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第七届第十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生态环境及相关领域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在环保产业中的推广应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及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61号）和《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科协学函改字〔2020〕5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依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组织相关专家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可行性、经济性及应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学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负责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组织、协调和管理。包括对申请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后，组织专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工作。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范围与内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范围：

（一）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市级有关部门环境科学技术计划内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基础性研究、软科学研究等其他科技成果的评价；

（二）企业、事业单位自主资金开发的有关环境科学成果的评价；

（三）申请国家有关方面资助的项目、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等需要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

（四）其他。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内容：

（一）技术创新程度及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技术的重现性和成熟性；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生态环境、经济、社会效益；

（六）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七）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八）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第三章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二）知识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符合环保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应用前景良好；

（四）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第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作报告

1.申请方基本情况；

2.项目立项背景及来源介绍；

3.工作计划及机构组成；

4.资金投入、分配及人员分工等。

1. 技术报告

1.技术的研发应用过程、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法；

2.技术原理和工艺流程；

3.与同类技术对比的优缺点；

4.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5.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6.其他材料。

（三）科技成果附件材料

申请项目在研发、推广应用过程中获得的专利及有关证书、获奖情况，以及查新报告等佐证材料。

（四）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书。

 **第四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程序和形式**

**第八条** 申请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向学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2）。

**第九条** 学会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方补充完善。

**第十条** 通过初审后，双方签订《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协议书》（附件3），申请方按协议书约定向学会交纳费用，学会出具相应票据。

**第十一条** 由学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价结论制作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十二条**评价形式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现场评价、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等多种形式。

（一）现场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现场评价形式。由学会组织评审专家采用现场考察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二）会议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学会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审查申报材料，并做出评价；

（三）通讯评价，学会聘请专家组成函审组，由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再由学会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每位专家的评审意见作为附件。

**第五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库建设**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环境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熟悉被评价内容及国内外环保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二）具有良好信誉和科学道德，认真严谨，秉公办事，客观公正，热心环境保护科技事业，敢于承担责任；

（三）评审专家库包括来自科研院所、大学、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环保技术专家、行业管理专家和企业管理专家等。

**第十四条** 遴选评审专家遵循的原则

（一）随机原则。参与具体评价活动的评审专家一般应从评审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随机遴选；

（二）回避原则。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评审专家不能参与评价。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申请方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参与评价的学会工作人员及评审专家应遵守对申请方科技成果保密的规定，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资料(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由学术交流部按学会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

**第十七条**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协议书中约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